**00371《法律文书》形成性考核参考答案**

**导学教师：李鑫**

**《法律文书》第一次考核**

一、作品题（共 1 道试题，共 100 分。）

起诉书写作

请根据下列材料制作一份起诉书：

犯罪嫌疑人刘XX，男，XX省XX县人，26岁，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刘XX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后来经人介绍于2011年4月到XX市XX公司当了一名勤杂工，住在该公司宿舍平房3排13号。

刘XX在XX公司工作期间马马虎虎，责任心不强，自由散漫，经常违反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XX等领导的批评教育。2012年8月，刘XX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2012年9月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

2013年2月，XX公司发放2012年度奖金，刘XX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公司经理许XX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

2013年5月10日，刘XX上班后四处寻找作案工具，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见厨房人多，不便下手，就走了；后又窜到公司木工房，见只有木工朱XX在干活，就上前与他闲聊，并谎称要修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XX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

中午12时许，刘XX混进公司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时许，许XX进入三层经理办公室(333室)午休。1时30分许，刘XX窜到三楼轻轻推开333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经理秘书侯XX正在办公室外屋沙发上休息，于是刘XX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XX，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件重要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XX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XX进入333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扎刺十余下，致使许XX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刘XX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XX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XX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8时许，刘XX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

5月11日，XX市公安局以X公捕字(2013)15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XX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XX。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月15日，XX市公安局对刘XX执行逮捕。5月20日，XX市公安局X公诉字(2013)42号起诉意见书以刘XX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XX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刘XX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2013年6月X日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刘XX委托律师王XX为其辩护。

犯罪嫌疑人刘XX现押于XX看守所。本案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XX侯XX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XX亦供认不讳。

简答题 (100 分)

**XX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字[2013] XX号

被告人刘XX，男，19XX年X月X日，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XX省XX县人，XX市XX公司职工，家住XXXXX,暂住XX市XX公司平房3排13号。2012年8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XX，受到行政警告处分；2012年9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8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受到记过处分。2013年5月10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XX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1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被害人许XX，XX市XX公司经理。

本案由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XX涉嫌故意杀人罪，于2013年5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现查明：

2013年2月,被告人刘XX因为在XX公司工作期间有偷摸的行为而未能发到2012年度的奖金,遂对XX公司经理许XX怀恨在心,蓄谋报复杀人。2013年5月10日,被告人刘XX上班后,到公司木工房找朱XX谎称要修理桌椅借来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藏于宿舍床下。中午12时许，被告人刘XX到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杀人。下午1时许，被告人刘XX趁许XX在3楼333房间午休之际，借故支开同在333房间休息的经理秘书侯XX，并将房门反锁，取出随身携带的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猛击许XX头部二、三十下，后又对许XX的面部、颈部、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造成许XX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胸部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

案发后当日，被告人刘XX在逃逸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作案工具羊角锤、木工凿； 2、证人朱XX、侯XX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刘XX的供述；4、现场勘查笔录；5、法医鉴定结论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XX报复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XXX

书记员 XXX

2013年6月XX日

（院印）

附：1、被告人刘XX现羁押于XX市看守所。

2、本案证据目录及证人名单。

3、本案卷宗贰册。

.

**《法律文书》第二次考核**

一、作品题（共 1 道试题，共 100 分。）

刑事判决书写作

请根据下列材料制作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3年4月27日晚上10点多钟，XX市公安局接到报案：X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25．8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XX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2.55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闩，在两道门闩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证。

受害者徐XX，女，31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1O岁，小的7岁。丈夫在外地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8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X喊她去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关了门，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了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蜡烛，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不久，徐XX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X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徐XX的伤情属于重伤。

经过反复调查访问，公安机关侦破此案，经XX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3年5月5日将犯罪嫌疑人朱XX逮捕，关押在XX市公安局看守所。

原来这个犯罪嫌疑人是受害者的侄子，1996年12月5日出生于XX乡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2011年前在XX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调戏女同学。2011年下半年转到XX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

4月27日晚，朱XX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让他去，他就躲在徐XX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去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XX喊徐XX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来到徐XX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XX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屋内，想偷看徐XX洗澡，但徐XX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毛衣。朱XX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又怕被认出来无脸见人，于是就产生了行凶的恶念。他在徐家米缸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灭了蜡烛，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XX越是逞凶，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XX才畏罪拨开后门闩，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XX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XX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鉴定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刑事技术鉴定报告。邻居也出具了证词。

XX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此案移送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XX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认为朱XX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2013年5月1O日以“X检诉字（2013）53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XX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成立了由审判长XX和审判员XXX、审判员XXX组成的合议庭，并于2013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陈XX担任书记员。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委托XX律师事务所律师高XX担任辩护人。被害人徐XX及其诉讼代理人XXX到庭参加诉讼。证人XXX、鉴定人XXX参加了庭审活动。

被告人朱XX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恨，其辩护人高XX提出：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且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朱XX漠视他人生命，犯罪手段残忍，虽然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造成被害人的死亡，属于犯罪未遂，但根据刑法规定，对未遂犯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朱XX的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因此不能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庭审理认为，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高XX提出的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但其提出的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也“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合议庭决定判处被告人朱XX有期徒刑八年，并于2013年5月29日制作了判决书。

简答题 (100 分)

××省××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3]×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年，1996年12月5日生于XX乡XX村，系XX中学高三学生。2013年4月27日因犯故意杀人罪，同年5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朱××逮捕，关押在XX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高××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讼，本院于2013年5余10日以“X检诉字（2013）53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并于2013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XX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XX及其辩护人高XX以及被害人徐XX及其诉讼代理人X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于2013年4月27日晚上10点多钟，XX市公安局接到报案：XX乡XX村村民徐XX（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25．8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XX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堂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2.55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闩，在两道门闩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侦查人员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拍照，提取了作案工具和相关物证。

受害者徐XX，女，31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1O岁，小的7岁。丈夫在外地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8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XX喊她去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XX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然后就关了门，坐在堂屋靠灶屋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了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蜡烛，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面部乱砍。不久，徐XX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的鉴定结论和检查诊断记录证实，徐XX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XX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徐XX的伤情属于重伤。

被告人朱XX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悔恨，其辩护人高XX提出：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且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朱XX漠视他人生命，犯罪手段残忍，虽然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被害人的死亡。属于犯罪未遂，但根据刑法规定，对未遂犯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朱XX的社会危害性及其严重，因此不能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院认为：法庭审理认为，XX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高XX提出的被告人朱XX属于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但其提出的被告人朱XX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也“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XX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2013年5月29日

书记员：×××

**《法律文书》**第三次考核****

一、作品题（共 1 道试题，共 100 分。）

****民事判决书写作****

请根据下列材料制作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孙X杰（男，1952年8月21日生于XX省XX县，系XX公司的退休干部，住在XX公司宿舍楼X栋X单元X号）与孙X林（男，1993年1月23日出生于XX省XX县XX乡，系XX制药厂的工人，住在XX市XX街X楼X号）原系叔侄关系，2009年8月，经孙X林的父母请求，孙X杰在办理了相关法律手续后收孙X林为养子，并将孙X林的户口由XX省XX县XX乡XX村转至自己所在的XX市。2011年4月，孙X杰为孙X林找了份工作。孙X林先后在XX公司和XX制药厂当工人。

孙X杰与孙X林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孙X林将自己每月2000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孙X杰，孙X杰则每月给孙X林500元零花钱，还给孙X林购买衣服、鞋子等物。相互照顾，关系一直还比较好。

2012年9月以后，由于在孙X林的恋爱与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孙X杰与孙X林之间产生了一些矛盾。当年10月，孙X林在其工作的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孙X杰家，自此孙X林不再将工资交给孙X杰，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孙X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孙X杰也不再给孙X林零花钱。

2012年12月，孙X杰因病住院。由于孙X杰正与其妻闹离婚，其妻不予照顾。孙X林虽与孙X杰有了矛盾，但还是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孙X杰，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

2013年3月上旬，孙X杰与孙X林又因孙X林的恋爱与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孙X杰声称孙X林结婚时将不给孙X林任何资助。孙X林非常生气，便于2013年4月23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孙X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孙X杰买来仅二个月价值4000余元的彩电一台搬走，想以此作为孙X杰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孙X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求孙X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2013年5月11日向XX市人民法院起诉，称由于被告孙X林不再将工资交给自己，未尽赡养义务，还将自己的电视机搬走，侵犯了自己的财产权，双方养父子关系已无法维持，要求判令与孙X林脱离养父子关系，并让孙X林归还电视机。

法院受理后，组成了由审判长张XX和人民陪审员朱XX、王XX组成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诉讼过程中，孙X林提出答辩称，自己工作以后共向孙X杰交了3万余元的工资，但只从孙X杰处得到不到1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自己将孙X杰的彩电搬走只是以此作为孙X杰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要求法院判令孙X杰退回孙X林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2万元，并资助自己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经和睦相处了近四年，在此期间，孙X林将工资交给孙X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孙X杰除负责全家生活开支外，还给孙X林零花钱，为孙X林购买衣物，已尽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孙X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来双方因在被告恋爱与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而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以致引起诉讼，显然是属于孙X林的错误。但念及原被告曾为养父子，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尽了一定义务，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故此，考虑到整个案件情况，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以第25号判决书作出判决：孙X杰与孙X林解除养父子关系；孙X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X杰；孙X杰付给孙X林5OOO元钱作为对孙X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还决定，案件诉讼费用60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简答题 (100 分)

**×××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民初字第25号**

原告孙×杰，男，1952年8月21日出生于××省××县，系××公司退休干部，住××公司宿舍楼×栋×单元×号。

被告孙×林，男，1993年1月23日出生于××省××县××乡，××制药厂工人，住××市××街×楼×号。

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脱离养父子关系一案，本院于2013年5月11日受理后，由审判长张××和人民陪审员朱××、王××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杰和被告孙×林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杰诉称：原、被告系叔侄关系，2009年8月，原告孙×杰经被告孙×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被告孙×林为养子，养父子关系确定后，原告孙×杰将被告孙×林的户口由原籍××省××县××乡××村转至××市，并于2011年4月为被告孙×林找了工作。日常生活中被告孙×林将全部工资交给原告孙×杰，原告孙×杰每月给被告孙×林200元零花钱，并购买衣物，关系一直很好。2012年10月，被告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去住，再也不将工资交给原告孙×杰，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在2013年3月上旬，因被告孙×林婚姻问题发生争吵，被告孙×林于2013年4月23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孙×杰买来仅两个月价值4000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原告孙×杰发现后大为不满，在要求被告孙×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于2013年5月11日向××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请与被告孙×林脱离养父子关系，并让被告孙×林归还电视机。

被告孙×林辩称：在与原告确定养父子关系后，每月将1000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原告孙×杰，被告孙×林工作以后共向原告孙×杰交了近3万元工资。被告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虽然搬出了原告孙×杰家，但是在节假日还去看孙×杰，通常还买些食品。原告孙×杰也不再给被告孙×林零花钱。原告孙×杰因病住院，被告孙×林还特意请假到医院照顾原告孙×杰，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被告孙×林工作后，共向原告交了近3万余元的工资，只从原告孙×杰处得到不满1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要求法院判令原告孙×杰退回被告孙×林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2万元，并资助被告孙×林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经审理查明：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相处了3年。期间，被告孙×林将工资交给原告孙×杰是尽人子之情，而原告孙×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还给被告孙×林零花钱，为被告孙×林购买衣物，也尽了为父之责，再断无向被告孙×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被告孙×林于2013年4月23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原告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原告孙×杰买来仅两个月价值4000元的松下彩电一台搬走，以致引起诉讼，显属被告孙×林的错误。原告孙×杰住院期间，被告孙×林还请假照顾，也尽了一定义务。

本院认为：原告孙×杰和被告孙×林为养父子关系期间，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显属被告孙×林的错误。但念及原告孙×杰住院期间，被告孙×林请假照顾，尽了一定的义务，原告孙×杰在被告孙×林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孙×杰与被告孙×林解除养父子关系；

二、被告孙×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原告孙×杰；

三、原告孙×杰付给被告孙×林3000元钱作为对被告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

本案案件诉讼费用600元由原告孙×杰、被告孙×林各负担一半。

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讼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

人民陪审员  朱××

人民陪审员  王××

2013年6月3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法律文书》**第四次考核****

****民事起诉状写作****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民事起诉状：

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与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于1984年结婚，育有一女，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夫妻俩原在XX市XX研究所工作，赵某任该所XX研究室副主任，张红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XX栋XX单元XX号。

2008年赵某从单位辞职，被聘到广东省XX市XX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但是，自2009年下半年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赵某便渐渐发生了变化：近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张红。原来，赵某到XX市XX模具厂工作后，结识了在该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30岁，XX省XX县XX镇XX村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27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赵某的金钱，也自然抓住赵某不放，2009年年底，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了一起。

2011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余某也随着赵某前往，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此时的赵某周旋于张、余二人之间，一边与余某过着“夫妻”生活，另一边对合法妻子说要与之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2011年9月，张红想到国外看望女儿，希望赵某一起去，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在张红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张红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XX市，并在XX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12年3月，赵某向张红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张红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张红生活费，张红当场拒绝。此后，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赵某便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张红一分钱。

张红认为，赵某包养“二奶”长达3年之久，自己与赵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遂于2013年4月16日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自己与赵某的婚姻关系。

张红提出的证据有：赵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XX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简答题 (100 分)

**民事起诉状**

自诉人张红，女，54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在××市××研究所工作，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住在该所宿舍楼××栋××单元××号。

被告人赵某，男，57岁，大学本科毕业，汉族，原在××市××研究所工作，任该所仪器研究室副主任，住在宿舍楼××栋××单元××号。2008年辞职下海，被聘到广东省××市××号。2009年下半年至今在××市××模具厂工作。

**诉讼请求**

    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

    2.对婚后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

    3.被告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xxxxxx元给原告；

    4.被告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xxxxxx元给原告；

    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我与赵某与1984年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相亲相爱并育有一女。赵某2008年辞职下海到广东省хх市хх空气净化器公司工作，每两个月回家一次，但对家里生活仍尽心照顾，夫妻关系也很和睦。

赵某2009年下半年到хх市хх模具厂工作后，渐生变化，一直以工作忙为由不回家，仅是每月寄一笔钱贴补家用。后来才知道赵某在xx市工作后结识了当地一家夜总会工作的余某。并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

 2011年初，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余某也随赵某前往，并继续以“夫妻”名义同居。但同时赵某又骗我说，要与我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2011年9月，我希望赵某跟我一起去国外看女儿，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后来，在我的一再要求下，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我出国后，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后乘飞机回到хх市，并在хх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赵某有两个老婆。

2012年3月，赵某向我提出离婚，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还要求我接受现实，如不愿离婚，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否则，将不再回家，也不再给我生活费，我当场拒绝。此后一年时间内，赵某再没有回过家，也没有给过我一分钱。

赵某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3年，而与我长期分居。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已无感情可言。现有赵某与余某在xx市xx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以夫妻名义同居时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хх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解除我与赵某的婚姻关系，分割共有财产和xx赔偿xxxxxx元。

**相关证据**

1、赵某在хх市хх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

2、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хх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

3、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

此致xxx人民法院

起诉人：张红

                                        2013年4月16日

附：1.本状副本一份

    2.xx，xx证词，xx，xx复印件各一份。

**《法律文书》**第五次考核****

****辩护词写作****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辩护词：

2013年6月6日早上8时许，韩某（男，40岁，XX省XX县XX乡人，住XX市XX区XX村）和刘女士均到村里的“河西馒头店”内批发馒头，准备外出销售。在装运馒头时，两人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纠葛。刘女士动手打了韩某一巴掌，韩某当即回手向刘的胸部打了一拳，结果刘女士当即倒地昏迷。在场群众将刘女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法医检验鉴定认为：1.死者是因胸前受外力打击引起反射性心脏抑制而死亡；2.根据案情，死者生前在胸前被打一拳后，后退两步倒地，送医院证明已死亡，死亡较急速。检查虽见右心室表面有点状出血，部分心肌细胞有断裂，但胸前皮肤、皮下及胸骨、肋骨均未见明显损伤，属于“抑制死”的情况(即：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造成死亡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作用在短时间内使心跳停止而死亡，而尸检找不到明确原因)。

XX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刘女士的死是由于韩某的殴打行为造成的，韩某的行为与刘女士的死亡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韩某应当预见到殴打他人可能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由于没有预见而致使刘女士死亡，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而向XX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辩护人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要追究韩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前提和依据应当是韩某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所谓“应当预见”应当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正常理智的一般人基于日常生活、工作经验所能够预见到的情形。刘女士在外表上与一般人毫无异常，韩某不可能预见到刘女士是“特异体质人”，也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一拳就能致刘女士受伤甚至于死亡。韩某不具有过失犯罪中所要求的“预见义务”，因而其行为属于《刑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简答题 (100 分)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省××市××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本案被告人韩某的委托，指派我担任韩某的一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我仔细查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并会见了被告人，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经过认真的调查和严密的分析，我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现依法发表如下辩护意见：

关于法医鉴定结论，经法医检验鉴定认为：1.死者是因胸前受外力打击引起反射性心脏抑制而死亡；2.根据案情，死者生前在胸前被打一拳后，后退两步倒地，送医院证明已死亡，死亡较急速。检查虽见右心室表面有点状出血，部分心肌细胞有断裂，但胸前皮肤、皮下及胸骨、肋骨均未见明显损伤，属于“抑制死”的情况。抑制死属于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造成死亡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作用在短时间内使心跳停止而死亡，而尸检找不到明确原因。

我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要追究韩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前提和依据应当是韩某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所谓“应当预见”应当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正常理智的一般人基于日常生活、工作经验所能够预见到的情形。刘女士在外表上与一般人毫无异常，韩某不可能预见到刘女士是“特异体质人”，也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一拳就能致刘女士受伤甚至于死亡。韩某不具有过失犯罪中所要求的“预见义务”，因而其行为属于《刑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刘女士的死纯属意外事件，韩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我请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宣判被告人韩某无罪。

　                                     辩护人：××律师

　　                                     2013年××月××日